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CHENGDA.CO.,LTD.

2020年5月25日

中国 大连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书志先生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0]110Z0279号)。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了基准日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44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2,574.40万元,增值额为123,031.23万元,增值率为206.6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5,936.43万元,增值额为126,393.26万元,增值率为212.27%。该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述评估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

自评估基准日至受让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成大方圆股东之日期间,成大方圆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承接。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挂牌底价、产权交易所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 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成大方圆股权的交割,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